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日书面通知监事。会议于1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8,546.2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

投票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壶化集团行政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特别说明: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1年11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国良

(2)电话号码:0355-8778413-8216

(3)电子邮箱:46150430@qq.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047300),联系传真:0355-8778413(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2

2、投票简称:壶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公司")70%股权在河北产权市场挂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壶化股份"、"受让方")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底价为18,546.23万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河北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和河北省国控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卫星公司97.6475%和2.3525%股权,河北国控将其持有的70%股权通过河北产权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底价为18,546.23万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若壶化股份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完成后,壶化股份占卫星公司70%股权,卫星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本次事项。本次交易前12个月累计购买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持股比例
1	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	10,200.00	51%
2	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6,000.00	11.20%
3	江苏众芯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1,800.00	40%
合　计			18,000.00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近12个月累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9574512

成立日期:1990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金荣州

住所:新乐市(城东)东工业园区创业大街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及相关模具(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进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用品原材料(半成品)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含半成品)的出口(经工业和信息产业部批准);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紧固器材、纳米材料、新型节能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民用爆破器材和民爆产品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工业雷管及索类系列产品,主要品种有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超细碳材料、内管、延期体、金属管壳、水枪弹等产品,出口南非、印尼、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核定年生产能力工业雷管1.125亿发(数码电子雷管产能1300万发)、工业导爆索1000万米、塑料导爆管5600万米、胶状乳化炸药11000吨。现有4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河北六0七化工有限公司(100%持股)、河北宏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51%持股)、新乐卫星超细材料有限公司(55%持股)及河北卫星危货运输有限公司(100%持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1	资产总计	26,809.43	26,347.89
2	负债合计	27,954.55	13,825.83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13	12,522.06
4	营业收入	2,751.70	8,238.77
5	净利润	-1,453.66	-296.77

注:依据河北产权市场官网公布信息,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出具的报告数据。

4、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卫星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卫星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卫星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卫星公司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评估情况

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卫星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冀财瑞评报字[2021]第23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卫星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45.13万元,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卫星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6,494.6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7,639.73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65163354T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金洲

住所:石家庄市站前街10号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受委托出租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国控现为卫星公司控股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竞买要求及公司参与竞买安排

根据河北产权市场公告信息:

1、卫星公司70%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8,546.23万元,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2、意向受让方须在截止日17时前,向河北产权市场缴纳保证金人民币5,000.00万元(以到账时间为准)。

3、价款支付要求: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的60%,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款项。剩余40%款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河北产权市场提交收购卫星公司70%股权的申请材料,并交纳人民币5,000.00万元保证金至河北产权市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公司将及时与河北国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审批的投资金额内对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河北卫星是一家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进出口企业,业务与公司主业相同,本次收购河北卫星股权,是公司主业扩张的重要战略性举措,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雷管、炸药产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民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河北卫星位于石家庄新乐市,是河北省唯一的雷管生产企业,本次收购将扩大公司市场区域,提升在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国内雷管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河北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规则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1日书面通知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跃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8,546.2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项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55
债券代码:114853 债券简称:20国海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国海04"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853)。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1月11日支付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0日,凡在2021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0国海04

3.债券代码:114853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4.46%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0年11月11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0国海04"票面利率为4.46%,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44.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5.6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4.6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2.除息交易日:2021年11月11日

3.债券付息日:2021年11月11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1月11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46%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1月10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任鹏、樊英瑛

咨询电话:18938886668

传真电话:021-2063969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5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1月15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00《关于参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0《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2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荣玥　吕鑫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持有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肖永明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存在业绩补偿协议,受让方应当在拍得股份后,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义务。本次拟拍卖藏格集团所持公司116,000,000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32,723,326股(按四舍五入计算);拟拍卖肖永明所持公司95,500,000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26,940,325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累计已拍卖成交股票81,000,000股,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合计数额为22,849,909股(按四舍五入计算);累计拟拍卖股票合计数额为268,500,000股,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合计数额为75,743,217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受让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受让方获得股份数 X 原补偿义务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原补偿义务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总数,即受让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受让方获得股份数 X 413344449/146525311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的《告知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将于2021年12月12日10时至2021年12月13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藏格集团持有公司116,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肖永明先生持有公司95,5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起拍价19.2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是	1.16%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6,000,000	是	1.86%	0.8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0,000,000	是	4.61%	0.50%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5,500,000	是	7.15%	0.78%	2021年12月12日10时	2021年12月13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211,500,000	是	--	10.61%			

拍卖公告主要内容详见福田区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藏格集团、永鸿实业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后,决定在不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推进部分质押股票的司法拍卖,以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化解其债务流动性问题。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成交数量(股)	累计即将被司法拍卖的数量(股)	累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即将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藏格集团	858,892,678	43.08%	55,000,000	116,000,000	13.51%	5.82%
永鸿实业	387,228,181	19.42%	26,000,000	57,000,000	14.72%	2.86%
肖永明	216,803,365	10.87%	0	95,500,000	44.05%	4.79%
林吉芳	4,161,675	0.21%	0	0	0	0
合计	1,467,085,899	73.58%	81,000,000	268,500,000	18.30%	13.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共持有公司股份1,467,085,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8%。其中,已被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数为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26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截至目前,除上述已被司法拍卖成交和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尚未发生其他股份已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注销及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与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因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未完成承诺业绩差值为124,654.56万元,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对应补偿股份合计为491,796,565股(对应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2017年11月,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78,452,11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集团等四名补偿义务人尚未履行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合计413,344,449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6.11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作出的股份补偿等承诺,受让方应当继续遵守并履行。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藏格集团所持藏格控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2、肖永明先生送达的《关于肖永明先生所持藏格控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是	45,454,542	13.14%	1.32%	2019-04-01	2021-11-0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1.07%	0.11%	2019-05-13		
		4,000,000	1.16%	0.12%	2020-03-04		
		2,887,900	0.83%	0.08%	2020-06-04		
合　计		56,042,442	16.19%	1.63%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玉根	是	56,370,000	16.29%	1.64%	是	否	2021-11-08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归还债务
合　计		56,370,000	16.29%	1.64%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8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玉根	346,055,941	10.06%	239,033,300	295,403,300	85.36%	8.58%	294,503,300	99.70%	50,652,641	100%
富乐成	36,478,100	1.06%	15,765,915	15,765,915	43.22%	0.46%	10,629,788	67.42%	–	–
合计	382,534,041	11.12%	254,799,215	311,169,215	81.34%	9.04%	305,133,088	98.06%	50,652,641	70.98%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798.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3%,对应融资余额1.5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741.3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对应融资余额6,78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资金偿付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防范相关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高玉根	男	中国	江苏苏州	胜利精密董事长、总经理

高玉根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胜利精密,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胜利精密股份比例为11.12%。胜利精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8,813.49	1,118,834.64
负债总额	561,922.33	660,39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548.37	455,800.98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74,608.57	959,521.37
营业利润	-2,324.01	39,78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24	38,716.21

注:上述2020年度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其前期质押股票融资债务,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为个人资金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来控股股东将通过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第三方保证担保或以其自筹资金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使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同时,针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降低质押率,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2、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澍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07,457,5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7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46,995,039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95,1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3,999,939股)。其中,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9,86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8%。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87,59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28%。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为19,86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8%。

4、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计算表决比例时,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四位,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7,592,06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5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782%;反对5,010,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5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782%;反对5,010,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戴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